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贺应急现决〔2019〕第3号

贺州市万江石材有限公司平理恒万宝隆大理石矿

本机关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和

事故隐患：

1. 采场顶部有渣石未及时处理，有塌落危险，下方有人员机械在作业。
3. _____;
4. _____;
5. _____。(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

1. 暂时停止生产作业，把人员机械撤离到安全地方。
2. _____;
3. _____。(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贺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张斌 证号：桂J201600348
李文书 证号：桂J201902594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陈立华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